

证券代码：870867

证券简称：鑫盛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05 月 0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殷正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2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编制了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及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审计，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审字[2018]第 07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

告及财务报表的内容客观、公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战略性布局和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计划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）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53,961,340.77元（其中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52,602,164.11元），盈余公积2,190,395.24元，未分配利润为17,914,919.46元。

为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财务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.75 元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人民币 15,000,000 元。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，合计转增 20,000,000 股。

本次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8,000,000 股增加至 28,000,000

股，剩余资本公积为 33,961,340.77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,914,919.46 元。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和管理结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总额预计由 800 万股增加至 2800 万股。针对此次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，公司拟修改章程的相关内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原第五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。

现修改为：第五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。

（二）原第十七条：公司发起设立时总股本 800 万股股份全部由

3 名发起人认缴。发起人各自认购的股份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	出资方式	认购股份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出资时间
1	殷正平	净资产折股	560.00	70.00	2016.8.31
2	管巧珍	净资产折股	230.00	28.75	2016.8.31
3	殷敏锋	净资产折股	10.00	1.25	2016.8.31
合计		—	800.00	100.00	—

现修改为：

第十七条：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2800 万股，股本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	出资方式	认购股份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1	殷正平	净资产	1,960.00	70.00
2	管巧珍	净资产	805.00	28.75
3	殷敏锋	净资产	35.00	1.25
合计		—	2,800.00	100.00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玉恒律师、孟奥旗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

2018 年 5 月 4 日